
编者按：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共同举办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高层论坛，于2015年2月9日在南京召开。洪向华等6位专家围绕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农业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议题，先后作了精彩学术报告，现将部分学术报告摘要刊发，以飨读者。

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几个问题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部副巡视员洪向华教授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社会中许多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矛盾和问题开始凸显甚至趋向严重，无可回避也不能再暂时搁置或拖延，必须及时地进行协调和解决，这给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困惑

全面深化改革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面临一些思想的困惑，这些困惑主要来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局限、多元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共生与自主选择、“非意识形态化”等。

（二）现实挑战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过程中的现实挑战主要有：全球化给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带来的现实挑战、资本主义新变化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低潮带来的现实挑战、网络化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控制力的冲击、社会转型带来的现实挑战等等。

二、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工作的对策

（一）澄清困惑和统一认识，使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思维选择和理念取向

只要人类没有超越阶级社会时代，意识形态及其主导下的文化领域的斗争就永远不会停止，资本主义国家不放松，实力上处于弱势的社会主义国家更不能放松，在思维上要长期警惕、重视和抓紧。

（二）加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大众化传播

（三）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法治化、政策化和道德化的步伐要加快

（四）大力培养能深入基层宣传普及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工作队伍

（五）创建有利于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社会生态环境

中国阶级阶层结构变化及社会治理的阶段性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张翼研究员

一、改革开放之前的阶级阶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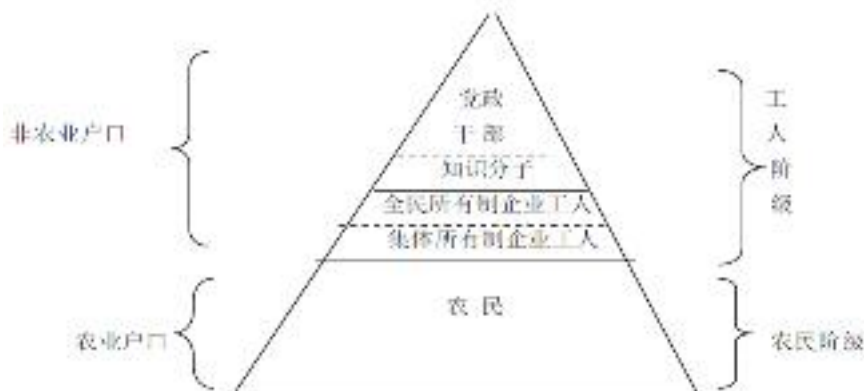
1949年之前，中国的阶级结构十分复杂。虽然农民阶级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但却在社会的底层。城市的成长和现代化的启动、以及西方资产阶级和附属于他们的买办阶级的存在，使中国工人阶级早于中国资产阶级而获得了进入现代社会的入场券。城市人口虽然很少，但却繁衍了与其相伴生的阶级的生成。中国社会的分化，自近代史开始以来，就走出了纯粹农业社会的那种特殊形式。

在1949—1956年的巩固政权时期，国家成功应用了阶级斗争的专政学说，改造了旧有国家机器。在城市，将官僚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全部改造为国有经济；在农村，通过土地改革将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的土地分配给了贫苦的农民阶级。进而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从而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国家政权的支持之下，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而原来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则逐渐消亡。由此可见，国家制度和国家经济基础的变化，既解构了原有的上层阶级——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也形塑和强化了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的阶级地位——使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成为名义领导阶级。

在1957—1976年的这20年的曲折探索时期，本来应该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的阶级分析目的去考察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但由于极“左”思想的干扰，仍然继续了专政时期的阶级路线，错误地扩大了阶级斗争和阶级镇压的作用。虽然地主、富农、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不复存在，但仍然将他们的人身加以批判和攻击。在经济建设上，以苏联为榜样，自觉不自觉地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的具体设想现实化、模式化，建成了一种以重工业优先发展为特色的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以高度集权的中央指令性计划、以政府垄断性的分配方式配置社会资源。与这种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相适应，相对公平的收入分配方式使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逐渐简单化，从而长期维持了两大阶级加一个阶层的社会结构——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但在户口制度实施之前，农民阶级流动到城市转变为工人阶级的机会是比较多的。

中国这一时期的阶级阶层结构可以具体表示为：

图1 户口与中国改革开放之前的阶级结构



从图 1 可以看出，在户口制度的限制之下，“二阶级加一阶层”的概括有一定道理，但比较粗糙。实际上，在工人阶级内部，“党政干部”阶层的权力地位和社会声望明显要高于“知识分子阶层”。知识分子阶层虽然被划归为“小资产阶级”，但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却优越于全民所有制的工人阶级。即使在公有制内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人阶级，也在待遇上要明显优越于集体所有制的工人阶级。总体上来说，农民阶级在当时封闭的社会流动体制中，仍然处于社会的底层。但因为有一个革命的“假想敌”——家庭阶级成分被划为资产阶级和“地富反坏右”的那些人的存在，农民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地位和政治身份属于领导阶级（张翼，2004）。

在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开始到 80 年代之初的二十多年中，中国的阶级阶层都被相当固化地维持为所谓的“两阶级加一阶层”结构。农民阶级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居于社会的底层，大约占整个劳动力人口的 80% 左右；工人阶级虽然人数较少，但收入却比农民阶级高，占整个劳动力人口的 12%；知识分子阶层人数很少，收入比工人阶级高，占整个劳动力人口的 4.5% 左右。虽然在社会分层体系中很少有人将“干部”视为一个阶层，按事实上，这个群体的职业特征与收入水平都要比工人阶级高。尽管一部分底层干部的收入水平较低，但其依靠权力分享到的社会地位却比知识分子阶层要高，这些人占整个劳动力人口的 3.5%。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社会中，社会流动的趋势是：从农民阶级转变为工人阶级，然后又从工人阶级转变为知识分子与干部阶层。干部阶层居于社会的最高层。

二、改革开放以来阶级阶层结构的重大变化

1. 阶级阶层结构的定义与分类

根据赖特（Eric Olin Wright）的研究框架，我首先将有产阶级和受雇阶级做了区别。在有产阶级中，小雇主阶层和自雇阶层属于老中产阶级。因为其雇佣人数相对较少。而位列较高的业主阶层，则是雇佣人数达到或高于 8 人以上的企业主。所以，雇佣人数的多少，在有产阶级中决定着人们的阶级位置。在此操作性定义下，业主阶层就成为社会上层阶层，而不会像收入分层或教育分层那样将其划归为中产阶级。

而新中产阶级主要指“非工人的非体力受雇者”。这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即使在教育上获得了较高的学历，但如果其属于雇佣了 7 人以下的老板，则会将其划归为小雇主阶层。但如果该人受雇于小雇主阶层，则会依照其在单位内部的管理权限和劳动中所使用的人力资本状况，将其划归到新中产阶级矩阵中。因此，按照图 1 的结构，我们只将“专业管理阶层”、“专业监理阶层”、“专业人员阶层”、“技术管理阶层”、“技术监理阶层”和“体力管理阶层”划归为新中产阶级。

其实，在赖特（Eric Olin Wright）的定义中，有时候也将“体力监理阶层”划归为新中产阶级。因为其在劳动特征上，属于监理范畴。其对劳动过程的体验及其阶级意识的指向，都会与普通体力工人阶级有所区别。但在中国，考虑到体力监理阶层平均受教育程度与体力工人阶级极其接近，我们将其划归为工人阶级的范畴。

所以，这里对老中产阶级和新中产阶级的定义，与其他社会学家所说的教育中产、职业中产和收入中产不同。在此操作性定义下，有关新老中产阶级的划分中不考虑其收入的高低。因为社会分工和劳动力市场的选择过程，已经通过技术和权力的稀缺程度分流了劳动力。

表 1 为我们报告了从 2001 到 2013 年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趋势。在有产阶级的矩阵中，2001 年的业主阶层占 0.43%，小业主阶层占 2.25%，其相加之和为 2.68%，自雇阶层占 10.71%，农民阶级占 51.61%。整个新中产阶级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为 6.79。体力工人阶级所占比重有了长足的增长，达到了 20.01%，而半技术半体力工人阶级的比重也增长到

6.72%，体力监理阶层占 1.48%。

2006 年业主阶层占 0.52%，小业主阶层占 2.63%，其相加之和为 3.15%，自雇阶层占 11.51%，农民阶级占 46.96%。整个新中产阶级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为 7.76%左右。体力工人阶级所占比重增长到 21.43%，而半技术半体力工人阶级的比重也增长到 7.63%，体力监理阶层占 2.32%。

表1 中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趋势 (%)

有产阶级	2001	2006	2011	2013
业主阶层 (有 8 人以上雇员)	0.43	0.52	0.84	4.62
老中产：小雇主阶层 (有 1-7 名雇员)	2.25	2.63	2.72	
老中产—自雇阶层 (无雇员)	10.71	11.51	11.03	13.85
受雇阶级				
专业管理阶层	0.87	0.93	12.68	15.74
技术管理阶层	0.97	1.11		
体力管理阶层	0.84	0.97		
专业监理阶层	0.74	0.79		
技术监理阶层	1.16	1.65		
专业人员阶层	2.21	2.31		
体力监理阶层	1.48	1.55	2.32	2.87
半技术半体力阶层	6.72	7.63	9.63	9.87
体力工人阶层	20.01	21.43	24.26	22.72
农民阶级	51.61	46.96	36.52	30.32

注：如果农民中有人雇了雇员，如养殖场雇了养殖人员，则根据雇佣人数的多少并入有产阶级。“自雇”中包括了家庭企业劳动者。

2011 年的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职业变量与雇佣人数变量区别业主阶层和老中产阶层，但不能对新中产阶层中的各个小类细化。这次调查得到的数据分布为：业主阶层占 0.84%，小业主阶层占 2.72%，其相加之和为 3.56%，自雇阶层占 11.03%，农民阶级占 36.52%。整个新中产阶级占劳动力总数迅速增长到 12.68%。体力工人阶级所占比重增长到 24.26%，而半技术半体力工人阶级的比重也增长到 9.63%，体力监理阶层占 2.32%。

2013 年的调研问卷，没有细问雇主阶层雇佣人数的多少，也不能细化新中产阶层的各个小类。这次调查得到的数据分布为：整个雇主阶层占劳动力人口总数的比重为 4.62%，自雇阶层占 13.85%，农民阶级缩小到 30.32%。整个新中产阶级占劳动力总数迅速增长到 15.75%。体力工人阶级所占比重为 22.72%，而半技术半体力工人阶级的比重也增长到 9.87%，体力监理阶层占 2.87%。

三、未来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趋势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口大国将使粮食安全问题持续性地表现为政治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所以，农民阶级的人数占比，在下降到 30%左右后，伴随机械设备的使用与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还会继续下降，但下降的速度，会逐步减缓。

中国是世界上体力工人阶级人数最多的国家，也是工人阶级占劳动力人口比重相对较高的国家，但在中国国家发展战略向服务业的转移过程中，体力工人阶级的数量会趋于缩小。再加上教育扩招因素的影响，估计半技术半体力工人阶层的人数占比会有所上升。

中产阶层中的老中产阶层，其人数占比的增速会稳定在现有的水平。但新中产阶层的人数占比，仍然会有所增长。教育扩招的速度越快，新中产阶层人数的增长速度就越快。

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速度越快，技术升级越迅速，新中产阶层占劳动力人数的比重就越高。

业主阶层中雇佣人数较多的大业主阶层，在增长到一定程度之后会趋于稳定。

但雇佣人数相对较少的小业主阶层，则可能会继续增加。这是东亚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色。

从 2013 年的阶级阶层结构可以看出，农民阶级的人数占比已经下降到 30% 左右，新中产阶级与老中产阶级的人数占比也已经达到 30% 左右。工人阶级已经成为中国的第一大阶级。这个阶级构成格局将长期存在。因此，政府在制定一系列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时候，就必须关注到这三大阶级的共同利益与各个阶级可能存在的特殊利益。如果存在偏颇的地方，由阶级利益差别所带来的社会运动就可能会被激化。除此之外，由中产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所构成的三大阶级的社会结构，还会产生以下影响：

1. 中国的工人阶级化与中产化将继续被放在同一历史时期进行。西方国家往往在完成了工业化之后才进入后工业社会。在人口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这些社会在工业化拉动之下，先进行了工人阶级化，然后才比较显著地在后工业化的拉动下进行整个社会的中产化。但中国的工业化与后工业化基本同步进行。在中小城市工人阶级化的同时，大城市开始了后工业化。

2. 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将失去其阶级意义的带动整个社会发展的机会，而将社会变革的任务让渡给中产阶级。从近期调查得到的认识是：中产阶级——尤其是新中产阶级表现出了更强的社会关怀感，也表现出了更强的社会改造意识。虽然这个阶层是社会的收益阶层，但其却更为关心社会价值问题。从下面的模型中可以看出，在我们控制了认同阶级之后，客观经济的新中产阶级在各个模型中都表现出了很强的阶级价值关怀。

3. 中产阶级并不会必然成为社会的“稳定器”

那种假设中产阶级是社会上层阶层与社会下层阶层冲突的缓冲器的观点，是一个未经实证研究验证的观点。在这里，以下条件必须具备，其“缓冲”矛盾的作用才可能发挥：1) 社会上层与社会下层的矛盾必须是惯常的、即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富人阶级的寡头制和穷人阶级的极端民主制存在一定的社会基础；2) 中产阶级的利益诉求必须是不偏不倚的；3) 在上述两个条件存在的同时，中产阶级还必须既能够抑制上层阶层也能够非常有影响力地抑制社会下层阶层，即这个由很多不同职业阶层所组成的所谓中产阶级联盟，既能够协调上层阶级对国家专政机器的借用，也能够压制下层阶层的有组织的暴力反抗，使之能够将这两个处于两端的阶级的矛盾限制在一定社会空间，使其不至于导致社会的分裂。但现在来看，中国中产阶级还不具备这些特征。

四、阶级阶层结构变化与未来社会治理的阶段性问题

中国已经进入到农民阶级、工人阶级与中产阶级三家同构的社会。这是我们进行社会治理的认识基础。现在，社会治理的核心任务，既应该是疏通社会流动的渠道，让生活成员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实现自己的梦想，从较低的社会阶层流动到较高的社会阶层，又应该是管控阶级与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达到动态平衡。应该看到：中国阶层在分化过程中，必然会出现阶层利益的分梳化。社会治理的任务，也必然是消除阶层之间可能衍生的各种矛盾，防止街头政治的发生。但这个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时段化解不同的矛盾，并求得社会的整合。

1. 近期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

将社会资源向基层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缩小收入差距，培养社区一级的矛盾化解能力，防止小矛盾衍生为阶级矛盾或阶层之间的矛盾。和谐阶级关系，以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而防止阶级斗争的发生。为此，要规范上层阶级的行动合法性，

培养现代工会的矛盾协调能力，发展底层阶层党员人数，防止阶层固化。

2. 中期阶段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

健全公平的社会流动机制，解决就业与教育中的不公平问题，正视各个社会阶层的不同诉求，发挥中产阶级的矛盾协同能力，给农民工阶层以市民权，主要解决下层阶层的物质利益获取问题，发挥社会保障在缩小社会收入差距中的作用。管理好新媒体，从价值关怀入手，提升社会整合能力。

3. 远期社会治理任务

在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过程中，发挥社会组织的矛盾协调能力，让政府远离基本的利益相关争执体系，发挥法律的协调能力。培养政府管理社会秩序的能力。各个阶级在合法性与合理性活动中获取利益诉求。党与政府重在管理社会意识形态与价值体系，也即以社会价值治理规范社会行为。将政府单边治理转变为党、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家庭和个人多元治理。重视价值关怀的多元性，尊重个人自由。将社会矛盾的发生转变为社会冲突的“出气口”，以价值关怀提升社会整合能力。

法治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核心标志

扬州大学党委书记 夏锦文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底视察指导江苏工作时，殷切希望江苏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这是总书记为江苏发展确立的新坐标、明确的新任务。法治发展如何积极推动新江苏建设，如何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服务，已经成为摆在江苏法学研究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的法学研究和理论建构必须坚持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更好地回应现实发展的需要。

一、社会文明的基本内涵

文明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制度成果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般分为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此外还有把文明四分法、五分法、六分法和其它标准的分法。

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是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物质基础。制度文明是制度变迁和创新的积极成果，基本内容包括经济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和制度文化的完善、发展和创新等三个方面的成果。在文明系统结构中，制度文明处于中间层次，它是连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枢纽。精神文明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类智慧、思想和观念的进步状态，主要包括法治理念、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内容，作用是为物质文明的发展、制度变迁和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法治以法律制度为基础，所以法治是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必须以法治观念、法治精神为灵魂，所以法治也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有广义社会和狭义社会之分。与此相适应，社会文明也有广义的社会文明和狭义的社会文明之分。广义的社会文明即大社会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所获得的积极成果的总和，是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统一体。狭义的社会文明即小社会文明，是与物质文明相对应的一种文明，主要包括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的目标中的“社会文明”，我个人理解，主要是指与物质文明相对应的狭义的社会文明，即小社会文明，是与“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等物质文明、生态文明并列的“社会文明”。当然，马克思主义认为，文明首先是社会生产力的反映。没有“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根本无法达到“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要求。

二、法治在社会文明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律本身就是文明的产物，依法治理应成为建设社会文明的核心手段，法治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核心标志。

1.法治是现代制度文明的核心。迄今为止，传统社会的大部分时间和空间是权力在主导，而法律与宗教、道德一样，只是权力运用的工具。在现代社会，法治是制度文明的基石和核心。权力不再是主导，更不是唯一的主导，其主要职能是为法律的制定和实现服务，其行动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并以实现法律为目的；法律不再是权力的配角和附属，它是社会制度文明结构和职能的核心，法律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首要工具，所有其他社会治理的手段只能从属于法律并在法律确定范围内行使。

2.法治是精神文明的核心。思想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的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建设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中国特色法治观念、

法治精神的培育和成长是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任务。有了完善的法律制度，如果没有具备法治思维的人去执行，谋划工作不运用法治思维、说话做事不先考虑是不是合法，那么再多的法律条文也不过是摆设而已，再完备的法律制度也不能表明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高。

三、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必须全面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实现从“过程领先”到“水平领先”，加快构建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突出“全面”和“内涵”两个关键词，推动江苏在科学民主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廉洁司法、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理法治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水平等六个方面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1. 科学民主立法是前提。要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加快建设法治江苏奠定良好制度基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抓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立法项目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工作机制，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建立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增强法规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2. 法律高效实施是重点。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个人认为，法律高效实施应该至少包含两层意思：执法机关严格执行法律，广大群众普遍守法依规。“高效”也应当包括两个方面：执法的高效率和实施后的好效果。

3. 法治文化培育是基础。法治文化是成熟法治社会的标志。当前，必须着力建设充分体现法治精神的规范性、引领性法治文化，在法治江苏建设中实现制度、机制、文化的有机统一。

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对待法律的态度，直接影响着广大群众对待法律的态度。如果领导干部不按法办事，群众也就会对法律和法治不信任。因此，提高法治建设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首先必须教育和约束领导干部带头严格依法办事，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的法治观念，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文明建设，守护公平正义，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广大群众对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江苏的信心。

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人民群众信仰法治，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江苏的思想基础。应当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及司法实践活动，努力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公正，从而自觉信法、护法、守法。用良法善治引导公民行为，树立敬畏法律、崇尚法治的信念，使法治成为公民自觉信奉的核心价值观。增强公民规则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使依法解决纠纷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方式，使利益诉求在法治秩序下进行。把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当作百年大计来抓，把课堂教育与社会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与掌握法律精神结合起来，塑造青少年健全公民人格，为法治建设奠定长远基础。

法治须与德治有机结合。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江苏应当法治和德治并举。法治精神对于各个法律主体来说，都具有他律与自律的双重要求。自律是具有道德义务感的内在守法，是真正意义上的自觉守法。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越高、自律意识越强，法律也就越易施行，社会文明程度越高。我们应当加强道德和人心教化，启迪人性的良善和互利，既要把诚实

守信等道德要求法律化，又要把外在的法律责任内化为公民的道德自觉，大力培养既有法治信仰又有高尚道德情操、既接受他律又能够自律的现代公民群体。

新常态下的增长动力重塑与结构纠偏

南京大学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刘志彪

一、对新常态的基本认知

我国经济发展从旧常态、超常态、非常态转向新常态、平常态、正常态，中间可能有一个过渡期。对这个过渡期我们如何判断？这可以把新常态发展理论与中国共产党的“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联系起来看，由此得到的大致结论是：一是在旧常态中，我国超高速发展态势使我们摆脱了从贫困陷阱到温饱再到基本小康社会的挣扎；二是进入发展新常态，就是要实现基本小康社会向基本现代化的跃进；三是在走向基本现代化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个过渡期，即从基本小康到全面高水平小康社会阶段，是属于从旧常态到适应新常态的过渡期。

在旧常态中，超高速的发展使我们摆脱了贫困陷阱，从温饱到基本小康。新常态，就是从基本小康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在从现在到走向基本现代化的过程中，存在一个基本小康到全面小康的过渡期。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个过渡期。

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面临五大问题的选择：增长速度、结构调整、经济挑战、风险防范、增长动力。

二、过渡期的增长速度与动力结构

摆脱贫困、实现温饱到走向基本小康，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要努力挣脱储蓄、积累低的陷阱。储蓄水平低、资本积累不足是这个阶段发展的最大瓶颈，是发展的关键。因此高储蓄、高积累就能取得高速增长。

在国内资本不足、开放度不够的条件下发展，可以向内挖潜，借助于“农户、储户、散户、购房户、外来户（外资）”这“五户”进行内部积累。这是中国过去可以实现超高速增长的投融资基础。

现在中国人口红利基本消失，人口老龄化，高储蓄不能维持，因此增长速度就要降低。“十三五”期间增长速度可能是7-8%，十年后是6%，二十年后是5%，增长平台逐步降低。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随着储蓄率先上升后下降，储蓄率下降具有内在的客观要求，它不支持我国长期的投资驱动型增长模式。

中国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国家。一半的人口仍然在农村的现实，以及绝大多数城镇居民低收入格局，决定了大部分人的消费能力有限。现阶段不能完全指望以消费型内需拉动生产。同样，出口导向低成本发展也是不可持续的，因而是不可行的。从需求方面看，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长期接受中国这么巨大的出口生产能力；从供给方面看，现在我国的要素成本尤其是劳动力上升太快，生产率提升速度明显跟不上，因此这就导致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降低。

但是投资驱动的发展在现阶段还有一定的空间。一是中国依然需要建设大量的高铁、地铁、机场。二是中国必须加大环境治理和投资的力度，纠正日益严重的、民众已无法忍耐的环境污染。三是产能严重过剩一般都发生在制造领域，广大的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如

医院、养老院、农村地区的卫生、教育和文化设施等方面，投资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四是随着创新经济的建设，越来越多的投资将进入具有强大外部性的研究开发领域。为此应该通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把那些不肯、不敢进入实体经济而始终游离于金融体系之内的大量资本，优先集中地引进实体投资领域支持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

在进入新常态的过渡期，必须重塑经济增长的驱动力量。如果缺少新的增长引擎，过渡期持续时间太久，就会使发展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中等收入陷阱主要是缘于创新不足，即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体制改革等经济增长的长期因素和机制的培育和供给不足。创新不足会使生产率上升速度低于要素成本的上升速度，使产业国际竞争能力下降。由于创新驱动发展格局不是一朝一日就能够奠定，由此决定了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平台还会逐步降低。

三、走向新常态的结构纠偏

目前中国经济运行中的一系列问题，表现为“增长失速、结构失衡、货币失序、债务失度、房价失控、外汇失当、机制失灵”等方面。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在于结构失衡。

结构失衡不是产业结构、空间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失衡，而主要是二：一是增量与存量之间的失衡，过去光是靠增量调结构，现在存量如果不调整，结构调整就无法进行；二是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之间的严重失衡。表现为：一方面实体经济不实，即产能过剩、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另一方面虚拟经济太虚，即利率高、汇率高、房价高、债务高。

结构失衡问题的本质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缺少出清机制。一是我国工业化以来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破产倒闭、金融危机，长期累积下来的结构问题没有通过被动型的、强制的出清机制来均衡；二是缺少主动性出清机制，即我国工业化以来没有出现过大规模收购兼并浪潮；三是经济增长中光有货币市场的增量投入，没有资本市场的存量调整功能；四是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由商品短缺走到了到资产短缺，由于投资渠道的狭窄、投资工具的缺乏，社会资本被引导到了房地产这单一的资产领域，吹大了经济泡沫。

解决结构失衡问题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思路，它与是否大力发展还是坚决抑制以金融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之间有直接的关系：一是主张通过对金融活动的严厉管制，以及抑制市场主体的金融活动来适应实体经济的要求，如对利率进行严厉管制来应对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上升势头，严格禁止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的创新行为以防止风险，等等。这其实是“削足适履”。二是主张通过创新增加高质量的金融资产供给，平抑因资产的长期结构性短缺而导致的虚拟经济过火的势头。这是可行的“阴阳平衡”战略。

虚拟经济“过火”，根本的原因不是我国的金融业发展过度了，而是因为我国金融服务业不够发达，金融市场不够健全，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稀少，投资者投资渠道单一。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上升和理财需要激增，以及房地产市场泡沫的逐步破裂，中国将长期处于资产结构性短缺状态。由此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十分巨大而且长远的，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是直接导致资产价格泡沫化；二是产能过剩行业不能重组为优秀企业旗下的优质资产，劣质资产不能淘汰，优质企业不能并购并途径壮大，那么就意味着长期累积的产业结

构矛盾无法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调整；三是直接导致我国缺乏稳定的长期资金，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这可以从美国家庭资产中含有 70% 的证券资产、中国家庭资产结构中持有 70% 的房地产的事实中，看出我国企业负债率相对较高的根源；四是它是我国货币始终面临超发压力的主要来源。因此，努力增加高质量的金融资产供给，是缓解资产短缺的主要途径，它不会给经济金融运行带来风险，只会化解现在严重的潜在风险。真正给经济带来风险的，是放任资产短缺引发严重泡沫经济的行为，是假借金融创新，把低质量的金融资产经过包装装进金融市场的虚假创新行为。

中国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直接效应是：一是可以立即出现财富效应，扩大消费型内需；二是使创新投资有可靠来源；三是产能过剩问题通过活跃的资本市场的并购活动，可以很快会得到解决；四是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可以通过得到不需要归还的长期资本而得到缓解；五是货币发行 M2 指标立刻会得到降低；六是房地产泡沫被缓慢刺破，经济更加健康；七是通过资产证券化使缓解商业银行风险；八是资本市场开放可以支持人民币国际化目标实现。

四、新常态下的增长风险

现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最大风险是高负债。三大风险来源于：一是地方政府的投融资平台风险；二是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所面临的资产泡沫的风险；三是实体经济中企业产能过剩加上高负债的风险。

存量调整无疑是风险化解和结构变化的惟一办法。存量调整的主要手段是资产证券化。现在的问题是很多资产市场收益率不高。但是也有很多的资产虽然市场直接收益率不高，但社会收益率很高，如高铁等基础设施资产。只要保证能够得到市场化的收益，这些资产也是有可能通过证券化来化解风险的。但是这需要政府用适当的财政补贴方式支持其市场化融资。

改革创新，推进江苏现代农业建设再上新台阶

南京农业大学社科处处长 周应恒教授

新时期我国农业的常态化特征

1. 适度规模的发展，小规模经营仍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格局，多样化的复合经营模式是我国农业经营中的应有之义

2. 农业资源与要素价格急剧上升，比较收益降低，营农意愿下降，高成本农业成为中国必然，只有走集约化和高附加价值化的道路才有出路

3. 我国农业市场开放程度高，保护水平低，农业的竞争力弱，农产品进口还会迅速增加，农产品自给率下降压力加大；

4. 城镇化的进程中，农村的空心化会进一步加剧，农业老龄化和后继乏人将更加严重，不仅现代农业发展而且农村社会治理面临重大挑战。农村的振兴与乡村治理政策也面临挑战。

江苏作为经济大省、也是产粮大省、农业大省，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突出。2014年全省粮食实现“十一连增”，农民收入增长实现“十一连快”，高效设施农业占比16.5%，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4%，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13家，均居全国第一，并且农产品品牌化建设、特色化经营初具规模，形成了大闸蟹、小龙虾、多种名茶等一批名特优产品与产业。江苏作为沿海沿江的平原区域、气候条件优越、物产丰富、农业基础条件较好，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江苏必须抢抓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机遇，推动现代农业再上新台阶，率先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凝练了党和国家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其最大的创新和亮点在于指明要在新形势下，要通过全面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具体来说，要改变过去的一些旧思路，老做法，实现农业发展方式由过去片面追求产量，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型发展转变为数量质量和效益并重，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提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集约、安全、高效与可持续发展是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模式。依据此模式，推动农业发展上台阶，要在坚持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高标准良田为基础，粮食干燥储藏设施和经济作物的商品化处理设施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积极稳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构建多样化的复合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要优化粮食-经济-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推广粮-饲（F-F）组合生产和农区农-牧联营。这为我省改革创新强农业、富农民、美乡村指明了方向：

第一，全面推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产后干燥、储藏和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

我省地处江南水乡，土地平整，具备较好的农业发展条件，但是旱涝保收、适合机械化耕作、信息化管理、优质高产和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粮田比重不高；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产后干燥储藏设施、经济作物的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欠缺，无法实现农业优质优价，集约增效，必须也最有条件上新台阶。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也会进入新常态。以高标准粮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与土地治理改造，作为浩大的公共工程，日韩等发达国家也是经过近三四十年持续性的投入改造才实现的。同时，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必须在财政资源充裕的条件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省应该加大投入，完善规划与管理，

以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优先，集中连片，分步推进，坚持不懈，直至达标，尽快提高江苏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要在主产区率先推进粮食作物的干燥储藏设备建设，逐步覆盖基本粮田保护区；以集中区的村镇为单位，推进经济作物的产后分等分级和产后商品化、品牌化建设，实现农产品的优质优价。

第二，积极稳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内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多样化的复合型农业经营模式，提升江苏农业的竞争力。

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但是，由于资源禀赋条件以及市场的开放，“三农问题”的联动性约束，现阶段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得到适度发展，也很难改变小规模经营仍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格局，即使是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在国际上也还属于小规模，单一的农业经营也会出现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无法形成国际竞争力。未来我国农业经营是适度规模与小规模农户并存的格局，走集约化、特产业化、高附加价值化是我国农业的必由之路。

江苏人多地少，经营规模细小，具有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农产品品牌化建设、特色化经营初具规模，形成了大闸蟹、小龙虾、多种名茶等一批名特优产品与产业。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应该立足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方式，大力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商贸业发展，通过走农业内部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六次产业化）之路，构建复合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一批优势产业，提升我省农业的附加价值和产业化水平。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构建多种形态的复合型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各种农业资源，提高农产品的附加价值，满足我国日益高涨的多样化、高级化的农产品需求。

我国口粮基本能够自给甚至已经过剩，目前主要缺口是饲料粮，江苏亦然。作为产粮大省的江苏，应优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推广粮-饲（F-F）组合生产和农区农-牧联营是农业发展上台阶的路径。

我省应该借鉴日韩发展经验，主动调整农业经营结构，按照集约、高效、优质的方式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的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种养结合的联营模式，促进江苏农林牧渔业全面协调发展。在保持优势特色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大分散小集中”、“种养结合”的原则，将部分作物青贮，做成饲料，在稻麦生产农区培育一批“稻麦生产-草畜养殖”经营模式农户，与周边小规模种粮农户合作，推进农牧结合模式，既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又增加饲料利用率，促进农区畜牧业发展，减轻牛羊肉供给不足的压力。

第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农业走出去、提高我省农业外向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我国农业市场开放程度高，保护水平低，国际竞争对我国农业影响日益加深，成本驱动，国内支持政策的共同作用，导致国际价格作为“天花板”与高成本形成的国内“地板”的“双挤压”，进口增加，农业的价格竞争力弱，国内农业生产长期形成的资源短缺与环境恶化的“双约束”，要使江苏农业再上新台阶，还必须围绕强农业、富农民、美乡村的需要，加快其他各项制度创新。

首先是要加大农业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完善支持政策；特别要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为中心的一系列制度改革促进农民收入增长，致富农民。

其次，加快环境治理与修复力度，调整江苏农业布局；

同时，加快农村人口的转移和城镇化发展，重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

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再次积极培育新农职业农民，加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农业经营模式的创新；

最后，利用江苏农业人才、资金、区域的优势，依托“两路一带”国家重大战略，抢抓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对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增加我省在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定价权与话语权，推进江苏农业的走出去外向化的水平。

江苏省生态文明发展现状、水平及主要问题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陈雯研究员

频繁发生、不断加剧的生态环境问题，引起了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认识。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等文明形态之后，生态文明的概念被提出。生态文明整合了“生态”和“文明”两大概念内涵，其核心是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在发展的基础上改善生态环境。2005年胡锦涛总书记首次提出“生态文明”，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对生态文明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生态文明发展、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现实途径。

一、发展概况

江苏省开发历史悠久，经济社会较为发达，是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程度较高的省份。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249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54058亿元，连续多年保持在全国第二经济大省的位置；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达到上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水平；人口总量为7920万人，城镇人口占63.0%，比1978年高出49.3个百分点；每平方公里国土面积承载的人口和经济总量分别为0.52亿元和772人，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倍和8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和挑战：高度依赖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资源、能源的投入产出效率不高，资源消耗量仍有不断增长态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恶化，水、气、土壤等污染状况不断严重，等等。

资源环境“倒逼”压力不断趋大，促使江苏省在全国较早地进行了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出了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路径。2000年，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5年，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3年，颁布实施全国第一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0）》、全国第一个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生态发展路径不断明晰，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水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得以扭转，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推进。

二、水平评估

开展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评估，是寻找江苏省生态文明发展关键问题、进而执行针对性政策措施的前提。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借鉴参考环保部制定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将生态文明分解为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和生态制度5关键领域。参考国内外生态文明发展的典型指标体系，考虑指标的出现频次、关联

性、针对性、适用性、可获性，确定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评估的指标体系，共包含清洁生产、产业结构、生态保育、环境保护、健康保障、生活习惯、生态创建、生态宣传、财政投入、政府行政等 10 个方向的 21 个关键指标（表 1）。采用进步率评价方法，评估 2007-2012 年各指标的进步率，结果表明，江苏省生态文明发展水平快速提高，生态文化文明领域的提升最为明显，其次为生态生活文明领域，生态制度、生态经济和生态环境领域的提升较小。在此基础上，通过关键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及省（市、自治区）水平的比较，得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部分指标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强度、生态环境质量、绿色生活方式培育、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

表 1 江苏省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领域	重点方向	序号	关键指标	
生态经济	清洁生产	A1	万元 GDP 能耗	
		A2	万元 GDP 水耗	
		A3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的建设用地占用	
		A4	每亩耕地化肥使用量（折纯量）	
		A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产业结构	A6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A7	工业增加值率	
生态环境	生态保育	B1	生态红线区面积比例	
		B2	林木覆盖率	
	环境保护	B3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B4	城市污水处理率	
	健康保障	B5	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B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生态生活	生活习惯	C1	城市公交分担率	
		C2	达到 50% 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面积比例	
生态文化	生态创建	D1	国家级生态区（县、市）比例	
		D2	省级以上生态乡镇比例	
	生态宣传	D3	省级“绿色学校（幼儿园）”比例	
		D4	省级“绿色家庭”比例	
生态制度	财政投入	E1	公共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比例	
		政府行政	E2	受理环境投诉案件结案率
			E3	全年环境监察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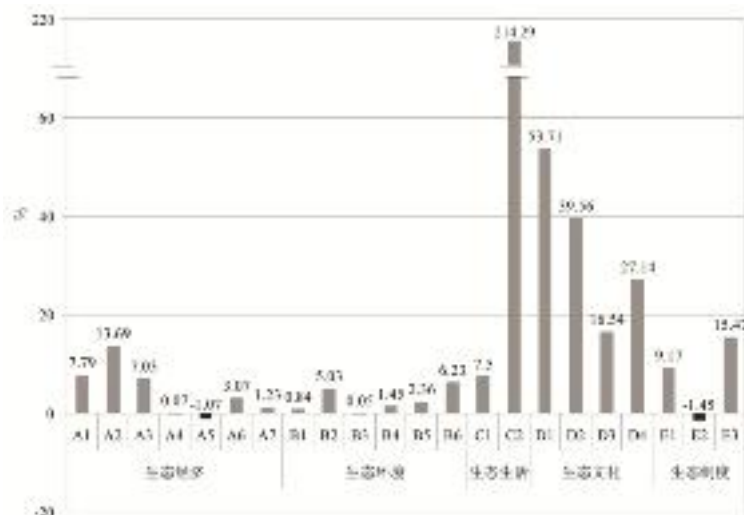


图 1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各指标进步率

三、主要问题

通过关键指标的全省纵向评价，以及在全国和其他地区的横向比较，可以看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是与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

资源能源约束进一步加剧。水土资源和能源总量较小，与经济发展对资源的大量占用不相匹配。2012年，全省土地开发强度接近21%，逼近《江苏省主体功能规划》确定的到2020年开发强度控制在22%的上限。建设用地结构不够合理，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占比高，部分城市建设空间扩张过快，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能源消耗总量大，结构不合理，煤炭和石油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的75%和16%。水资源利用量大，2012年用水总量为552亿立方米，仅低于新疆；人均用水量698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54倍；万元GDP耗水量约为102立方米/万元，全国排名第14位；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量为81立方米，全国排名第22位。

转型发展难度日益增大。经济发展高度依赖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要素投入的模式尚未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层次仍然偏低，2012年服务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工业结构偏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重工业产值占比达到74%。低层次、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较多，制造业增加值率仅为22%。自主创新能力偏低，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7%，远远低于国外大企业5%的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污染物排放量仍然较大。受产业规模大、工业占比高、产业结构偏重、能源利用效率低等因素影响，全省污染物排放量仍然维持较高水平。2012年，全省废水排放量59.82亿吨，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8.73%。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虽然有所控制，但城镇生活废弃物排放量迅速增加，其中污水排放量达到36.18亿吨，是2005年的1.62倍。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99.20、147.96、44.32万吨，分别占全国总量的4.68%、6.33%和3.59%。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高达1.02亿吨，综合利用率仅为91.06%，低于上海、浙江、山东、天津等沿海。

生态环境质量依然较差。虽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虽然得到遏制，但是生态环境质量并未得到切实地改善。绝大部分江、河、湖、库水质仍然较差，2012年，全省54.2%河道水质为IV-V类，太湖流域65个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仅为44.6%。水体水质恶化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呈现由苏南向苏北、由城市向乡村地区蔓延的态势，2011年仅苏州一市便排查出546条感官黑臭的农村河道。大气复合型污染问题严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2年全省13个省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二级标准。部分生态敏感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遭到破坏，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强。部分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少数地方还存在牺牲环境利益换取经济增长的现象。企业环保意识不强，超标排放、非法排污、恶意偷排等行为依然存在，全省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比例高达66.8%，部分污水处理厂成为污染排放的“大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生态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生活理念未得到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回收等仍处于起步和试点阶段。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薄弱。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不完善，政绩考核体系仍然侧重于考核经济发展指标。生态文明法律法规不健全，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环境公益诉讼、生态补偿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法规尚未出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相关惩罚制度仍不健全，

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措施不到位。生态红线制度尚未得到真正落实，其他规划与生态红线规划冲突、建设用地占用生态红线区域的现象仍然存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的保障机制尚未建立，挪用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

总的看来，江苏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勇于面对挑战，切实破解难题，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保障江苏省“两个率先”进程的顺利推进。